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中交簡附民字第77號

原　　告　周燕雪
代　理　人　張穆玲
被　　告　陳錩毅
被　　告　台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中交簡字第149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芳如
法　官　張美眉
法　官　何紹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宏賓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